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建字第

1575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所

康

類別

附件

知照

事

省府令

為准六代民電

撤消王知生

通緝命令一案

轉令

擬稿

稿

雷克剛

汪海斌

張子美

周印

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      |   |   |   |   |   |   |   |   |   |
|------|---|---|---|---|---|---|---|---|---|
| 檔案   | 去 | 年 | 主 | 十 | 三 | 國 | 民 | 華 | 中 |
| 字    | 建 | 三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二 | 月 |
| 第    | 勵 | 十 | 十 | 日 | 日 | 日 | 日 | 五 | 日 |
| 號    | 字 | 日 | 日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 1575 | 第 | 時 | 時 | 校 | 繕 | 判 | 核 | 擬 | 交 |
| 號    | 號 | 封 | 蓋 | 對 | 寫 | 行 | 簽 | 稿 | 辦 |
|      |   | 發 | 印 |   |   |   |   |   |   |

11786

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一 奉

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五日有人二字第一四二六號訓令為  
准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代電以極年統局駐漢口  
事茲報稱王知生係該局地下工作人多掩護者准予取  
消該局通緝命令特飭知照等因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譚○○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六日收到

事 狀大戰漢長官部代處為撤銷王知步通緝令仰  
由 知照 附 件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武昌 省人參事第四八六號

令建設所

八 准第六戰漢司令長官司令部三十五年元月來字第〇八九

九 號代處為據軍統局駐漢辦事處報稱王知步係該局地下

陸建字第 1575

工作人員掩護者懇請取消通緝等語該王知失准予銷撤通緝命令希知照等由。

除分令外特令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主席 王東原

監印 高元欽

校對 李龍章